顺势而为,拓展金融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邱景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体制,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动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三号检察建议”,以及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的实践探索,得到中央充分肯定,中央对最高检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最近公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要求金融监管总局与最高检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实现案件信息共享、协同办理。

在加强金融刑事检察工作的基础上,检察机关依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关于“在办好法律明确赋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同时,积极稳妥办理网络治理、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妇女权益保障等新领域案件”的工作安排,依托涉金融法定领域,加强国有金融资产保护、金融账户敏感个人信息保护、金融治理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行业反垄断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金融检察公益诉讼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积极稳妥、精准规范拓展金融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积累了经验。

今年10月2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审议意见和建议中提出,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源头监控,推进金融风险监管治理模式由事后风险应急处置向事前风险监测、监管、预防转变,强化金融活动全过程监管。

今年11月20日,中央金融委员会会议提出,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抓紧研究出台具体政策和工作举措,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扎实推动金融业开放行稳致远,促进金融业更好发展壮大。

这些重大决策部署,给金融检察公益诉讼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创造了新机遇,也带来了新挑战。

一、统筹推进涉金融检察公益诉讼

加强国有金融资产保护。今年10月2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财政部副部长廖岷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有些出席人员指出,部分国有金融企业风险管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有的金融企业存在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等问题;中央和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的负债总额增长都明显快于资产总额增长、资本权益增长,应引起高度重视;国有出资金融企业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形成的资产规模较大,但由于缺乏全面审计,我国海外金融资产家底有多少、分布在哪里、风险状况怎么样,并不是很清楚。建议由审计机关牵头,联合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尽快摸清底数,消除风险隐患,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全国人大代表黄美媚在2023年全国两会上,也提出《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国有资产保护协同监督的建议》。其中针对银行少披露不良资产、资本充足率不足、未按监管要求对流动性进行全面实时监测以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偏离主业违规对外融资、金融机构检查力度不足等问题,建议审计部门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移送线索,同时由检察机关探索金融证券领域国有资产流失检察公益诉讼。下一步,检察机关有必要主动争取人大监督支持,对照国务院关于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加强与审计、税务、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监管等职能部门的协同协作,合力防止国有金融财产流失。

加强金融账户敏感个人信息保护。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金融账户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检察机关应当将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办案重点。例如,广东省湛江市某银行客户经理王某非法出售客户信息31465条,被相关贷款公司用于电话推销贷款业务信息,从事不正当竞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向银行业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对相关银行和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开展内部排查,从源头防范银行信息泄漏风险,保护银行客户个人信息安全。下一步,检察机关可以探索对以过度收集、滥用、倒卖等违法处置涉金融个人信息为主要目的和获利方式,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主体,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时适用惩罚性赔偿。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领域金融治理。严格执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关于金融治理的规定,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协同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履行相关处置义务,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例如,针对江苏某商业银行未对涉嫌洗钱的金店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银行卡交易或者收回POS机等管理措施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督促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履职,推动商业银行规范POS机发放、加强使用监管,阻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利用POS机转账之路。最高检正在加强与公安部反诈中心的协作,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未进行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开展后被集中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依法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责令经营者消除危险,赔偿损失。

加强金融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大反垄断检察公益诉讼力度,督促协同金融监管部门和反垄断机构,依法治理金融行业排除、限制竞争、垄断协议及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例如,发挥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的缩写,是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绩效而非传统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的作用,防范金融产品、投资策略或公司对环境或气候产生积极影响的性质和程度作出虚假、欺骗性或误导性陈述/声明的“漂绿”行为造成的不正当竞争,管控绿色金融风险。

加强证券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重点对因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积极稳妥探索开展证券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针对环保题材上市公司未披露被环保处罚信息、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损害公益和股民合法权益行为,依托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跨领域跨部门协同办案。

加强金融消费乱象整治。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有关“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的部署要求,统筹发挥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集中打击整治金融消费领域借“投资养老”“以房养老”“代办保险”“投资返利”等名义实施的养老金融领域消费欺诈违法犯罪。针对单用途预付卡从消费方式向融资手段异化的趋势及其监管漏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完善养老服务领域预付费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对预付费的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监管。

二、探索金融消费安全数字治理的检察方案

学习借鉴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中的相关数据应用场景,如实施风险监测计划、拓宽风险信息采集渠道、完善风险监测基础保障、构建风险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推动风险评估机构发展、推进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应用、实施风险预警分级、分类实施风险预警、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健全快速反应措施、加强缺陷产品召回、强化信用激励惩戒、探索开展安全追溯等,通过数字检察强化监督。

最高检于今年10月16日通报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结果中,骗取出口退税类案监督模型、债权转让虚假诉讼逃避执行监督模型、金融资产执行领域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监督模型、涉“两卡”(手机卡、银行卡)案件漏犯漏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特定行业从业禁止处罚(处分)法律监督模型、空壳公司失管及立案监督模型、“行刑衔接”涉税领域立案监督模型、“职业放贷人”类案监督模型等,可以整合、融合用于研发金融消费安全监督模型。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

合理确定涉食药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基数

□肖波 秦婧

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不同于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两者在立法目的、保护对象、行权主体、利益归属上都存在区别。当前立法尚未明确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标准,司法实践中以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计算模式来确立公益惩罚性赔偿金的做法存在诸多弊端,如食药安全公益诉讼对惩罚性赔偿金以“生产销售金额”作为基数计算出的金额过大,存在过罚失当和执行困难的弊端;以“消费者支付金额”作为基数计算出的金额又过小,不足以起到惩罚与威慑效果。笔者认为,应单独建立符合食药安全公益诉讼特点的惩罚性赔偿金计算体系,以“不法利润”“损失”作为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基数,能够体现不法销售的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危害程度及其危害范围,更为接近公共利益保护之初衷。

一是具有理论正当性。民法典第1182条规定,侵权人按照造成的损失或者因侵权获得的利益来赔偿被侵权人。在食药领域的私益诉讼中,消费者的损失基本可以被量化,根据侵权损害赔偿原则中的损益相抵、全面赔偿原则,“不法利润”“损失”和“赔偿”之间具有内在关联性,同时立法赋予消费者按照“损失或者支付价款”数倍提出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司法部门在办理食药相关案件时,将查证属实的“生产销售金额”转化为消费者“支付金额”,并主张3倍、10倍惩罚性赔偿金,而不以“公益损失”作为基数,是因为食药安全领域公益损害具有潜在性、滞后性和不特定性,因此公益损害鉴定十分困难,金额也难以确定、缺乏量化标准。在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公益惩罚性赔偿金基数也遵守了损益相抵、全面赔偿原则,如知识产权损害惩罚性赔偿基数包括损失、非法获利、合理许可费,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基数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损失等。危害食药安全惩罚性赔偿基数的确立亦应保持立法的一致性。

二是体现惩罚的适当性。在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若以“生产销售金额”为基数,则惩罚性赔偿金的数额巨大,难以执行到位。为此,相关司法判例中出现采信“被告人自认金额”,将惩罚性赔偿金与罚款、罚金抵扣后执行的做法,以体现惩罚的适当性。若采取“不法利润”作为基数,在惩罚性赔偿金的数额减少的同时,不会降低惩罚性与威慑性,可以根据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损害后果来设置弹性的倍数,使法官不再局限于私益诉讼中3倍、10倍的规定,以自由裁量倍数实现“过罚相当”原则。如果“不法利润”过小或者无“不法利润”,可以选择以“损失”作为基数追究责任。

三是体现惩罚的谦抑性。2020年、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在食品药品领域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占比为80%以上,法院支持率为99.1%。这反映出检察机关在积极推动落实中央提出的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重要要求。毫无疑问,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对净化食药品安全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司法实践中被告往往以自己获利较少、被判处惩罚性赔偿金较大、有违公平原则为由提出上诉。在执行环节,高额的惩罚性赔偿金还可能存在执行困难的问题,这引发了学界对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数额适当性的争议。而以“不法利润”作为基数,同时设置最高倍数予以限制,体现了惩罚的谦抑性。

四是避免责任二次分配引发新的诉讼。在涉食药安全私益诉讼中,秉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消费者可以选择有利于执行的责任主体,按照个体消费金额的10倍来计算惩罚性赔偿金,即使连带赔偿、先行赔付也不会在赔偿主体间造成极大不公。而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是以“生产销售总额”为基数来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如此计算导致惩罚性赔偿金数额过大,加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主体受调查效果、诉讼程序、诉讼类型、诉讼顺序、司法裁量权等影响,赔偿连带责任和先行赔付会让先进入诉讼程序的被告破产,后进入诉讼程序的被告逃脱赔偿责任,会在责任主体间造成巨大不公。因此,基于“纠纷一次性解决”原则,以被告获得的“不法利润”为基数,让被告分别承担对应责任,暂未进入公益诉讼程序的责任主体也不会因为诉讼先后顺序实际逃脱惩罚,可以避免责任二次分配引发新的诉讼、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对同一侵权主体的重复惩罚,从而实现惩罚性赔偿责任分配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五是构建更加平衡的诉讼结构关系。从诉讼主体上看,在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或者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作为原告方的检察机关,诉讼能力、举证能力远高于被告方,加上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对“损害结果”的认定不以损害实际发生为要件,检察机关举证更加容易被采信。因此,在原被告诉讼地位存在实质不平等的情况下,以“不法利润”作为惩罚性赔偿基数有利于被告方对原告方指控形成制度性防御,从而构建更加平衡的诉讼结构关系。

在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中,消费凭证、销售记录很少被保存下来,因此,基于现实因素在计算“不法利润”时可以采取宽泛的证据标准。一是通过查证生产记录、进货记录、销售凭据、税务发票、供销名单等综合确认经营者的“不法利润”。二是对外销售价是区间的,可按照就低价格确定;知道进货价但对外销售价无法一一查明的,可以结合查证的单笔销售利润或者数笔销售利润来确定利润率或者通过调查行业利润率进而推算利润总数。三是明晰去向不明的食品、药品销售价款是否计入总销售额。这一问题的本质是证明责任分配和证据采信问题。采信侵权责任人“自认金额”系不得已而为之的做法,并不能反映真实销售情况。由于侵权责任人一般不会真实记录生产销售情况,若仅以查明的流入消费市场问题食药的销售价款作为基数,则会变相鼓励侵权责任人拒绝交代违法事实。对此,可以按照“销售数量=进货数量-存货数量-扣押追回数量”的方法确定销售数量,检察机关只需举证公式中的数量,并结合食药性质、商业惯例、货转周期等概括举证食药是否已经流入市场。侵权人若抗辩产品未流入市场,则由其自己举证,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风险。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本文系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成果)

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需持续破题

□曹元飞 王永春

近年来,辽宁省海城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通过对所办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分析,及时总结经验,助推公益诉讼办案质效不断提升。2017年以来,海城市检察院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28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2件;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约86.95亩,回收清理各类垃圾、固体废物1.6万余吨;提起鞍山市首例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约11万元。

一、相关探索

第一,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体系拓展线索来源,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海城市检察院改变传统的公益诉讼线索收集方式,聘请热心公益保护的志愿者及基层工作人员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充分发挥他们情报员、监督员的作用,拓展案件线索发现渠道,实现公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目前,海城市检察院已建立“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3个,首批招募了来自团海城市委、蓝天救援队和民营企业等方面的62名志愿者,涉及司法、安全生产、心理咨询等20多个领域。

第二,有效利用公开听证厘清行政机关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地带。海城市检察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贯彻落实“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将公开听证作为有效借助“外脑”的重要手段。海城市检察院在办理相关部门对某社区非法堆放养殖垃圾行为怠于履行监管职责一案中,相关部门存在职责不清、无法管理等问题,当事人也就被占用土地性质、土地被破坏情况、养殖粪污处理方式等问题提出质疑。为厘清相关部门职责、查清案件事实,办案检察官邀请农业农村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监察司法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专业骨干参加公开听证会。听证员就涉案地块的地类性质及历史沿革、养殖粪污如何处理、被占用农田如何恢复、如何在保护营商环境基础上合法经营等发表看法,最后达成一致意见。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相关部门厘清职责,有效治理了非法堆放垃圾问题,并强化后续监管。

第三,以专项行动为抓手,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治理质效。海城市检察院尝试以专项行动的形式积极探索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强治理。如海城市检察院在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中,对全市登记在册的红色资源逐一查验现状,与当地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座谈沟通,针对全市烈士陵园保护存在的问题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综合治理检察建议。目前,海城市1个烈士陵园的设施得以完善,5处零散烈士墓得到集中保护,烈士陵园保护机制也建起来了。

第四,探索建立公益损害风险预防工作机制,完善公益诉讼监督模式。海城市检察院尝试建立公益损害风险预防工作机制,在鞍山地区设立首家公益损害风险预防联系点,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关口前移,强化“治未病”,通过专门提醒、检察建议、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方式,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事前预防、事中督促、事后救济的作用,实现依法监督与公益保护良性互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思路

一方面,监督方式相对单一。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规定,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监督方式包括诉前磋商、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和提起诉讼。但在实践中,检察机关所办大部分案件均是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后结案。如海城市检察院办理的328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以检察建议结案316件,占案件总数的96%。为改变监督方式单一的现象,海城市检察院将加大与行政机关的磋商力度,尽量将部分检察建议工作通过诉前磋商完成,提升公益损害修复效率;进一步完善公益损害风险预防工作机制,发展公益损害风险预防联系点,同时探索出台公益损害风险预防工作方法。另一方面,调查取证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如对于一些相对简单的公益诉讼案件,有的检察官对公益损害结果只是简单地拍几张照片,侧面了解一些情况,即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向有关责任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这可能出现公益损害认定不准的问题。下一步,海城市检察院将加强公益诉讼业务培训,提高干警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调查取证能力,完善办案证据体系。此外,除了传统的询问、调取书证、鉴定检测等方式外,对于公开听证结论也要用足用好。

(作者单位: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1月30日(总第10403期)

郎泽琦:本院受理林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021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购车款3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唐学婷: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牌坊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学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4500元及利息(截至2023年10月12日利息为10661.26元,之后利息以64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5%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621元,由唐学婷负担160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卓彦冰:本院受理周莲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皂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严世友:本院受理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1民初630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百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中汇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冀交港务发展(秦皇岛)有限公司诉你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山海关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党伟豪:本院受理原告秦皇岛金德商务有限公司东环路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设分公司:本院执行河北融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设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河北融轩保温建材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闫晓明:本院受理潘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固安县马庄镇政府院内马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伯江:本院受理屯留焕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固安县马庄镇政府院内马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黄氏玉玄(HUYNH THI NGOC HUYEN):本院受理李清雷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929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本斋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安徽勇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魏振祥诉你公司与芜湖旭盛建设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4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史尚明:本院受理王全民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3)豫1729民初64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1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刘永坤与商丘鑫禄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2024年1月9日15时去商丘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310室选择鉴定机构,2024年1月16日15时30分至上述房地产商位置进行现场勘验,并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张大宁:本院受理康永贵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5376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肖安:本院受理陈志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6545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公告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魏国良:本院受理杜佳豪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程敬钧:本院受理杨转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5403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许宏志、李雪洁: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雪洁: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韩宝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4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雪洁: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张子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3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建民:本院受理原告侯艳茹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621民初6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给付原告垫付执行费929元、68600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兰中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漳州市龙文区阳光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正达胶带加工厂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赵勇生、蔡文勇:本院受理陈韩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达滨、林建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唐开大:本院受理原告田应宏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1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唐开大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田应宏1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潘艳飞、刘定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潘艳飞、刘定江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县支行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其中截至2023年2月17日的利息4947.34元,2023年2月18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双方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950元,合计6750元,由被告潘艳飞、刘定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潘艳飞、刘定江、余庆县亿博电子厂、贵州省余庆县联业电子厂: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潘艳飞、刘定江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利息从2022年12月20日起按双方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的约定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余庆县亿博电子厂、贵州省余庆县联业电子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950元,合计5250元,由被告潘艳飞、刘定江、余庆县亿博电子厂、贵州省余庆县联业电子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冯坤乐:本院受理张善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坤乐偿还原告张善军借款本金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金树宝、关家玉:本院受理山东昊合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11月22日刊登的“(2023)皖1522民初6780号”上诉公告,现更正案号为“(2023)皖1522民初6197号”。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晓娜、靳建永:本院受理李秀聪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界市镇包家山村5组25号的陈富兵:本院受理原告舒腾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碾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张金生:本院受理汪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5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梅珊珊:本院受理陈光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廉政监督卡、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月22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耀洋: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唐源:本院受理原告安岳县天护动保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2021民初47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唐源支付原告货款3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朱一茗:本院受理林丽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的原告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凤台县迈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特此更正。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张桂春:本院受理阚宗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毅:本院受理杨勇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2723民初18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